

## 立法會

第八屆立法會由 90 名議員組成，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（40 名）、功能團體選舉（30 名），以及分區直接選舉（20 名）產生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，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；
- (二) 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；
- (三)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；
- (四)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；
- (五)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；
- (六)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；
- (七)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；
- (八)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；
- (九)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，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，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擔任主席。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，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；及
- (十)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，如有需要，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。

GRACE  
陳文宜

第八屆立法會議員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



## Q 上任立法會議員近兩個多月，有何感受？

A 擔任議員雖只兩個多月，已深感責任所在。首要挑戰在於短時間內掌握大量政策資訊，並將業界與市民的聲音準確地帶進議會。議會的工作責任重大，每一項討論、每一項決策都直接關乎市民福祉，必須以專業、客觀的態度處理每個議題。我從事社會服務多年，重視政策的人本視角，希望把這份專業精神帶進議會，推動更貼地、更以人為本的政策。同時，議會同僚之間在不同議題上的合作空間很大，透過跨界別協作，方能為香港謀求長遠福祉。制度的完善，需要各界共同努力。

## Q 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？當中有什麼考量？

A 加入了四個事務委員會，包括：福利事務委員會、衛生事務委員會、房屋事務委員會，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會的選擇基於政策聯動的考慮，是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政策領域。尤其面對人口結構轉變，照護系統與科技應用方面需作出更全面的部署，必須跨範疇協作。我會在委員會中推動長遠規劃，促進資源整合，以回應社會的多元需求。



## Q 上任後在議會上主要就哪些議題表達意見？

A 在議會中，我積極就多項民生及長遠發展議題提出意見，例如：就「推行長者房屋政策」的議案上提出修正案，強調社區規劃、科技應用及多元住屋選擇的重要性；就「促進陸路跨境交通」議案發言，提出跨境養老長者及照顧者的交通支援需求；關注北部都會區的規劃，城鄉共融必須透過系統連結與可持續的政策實踐；就大埔宏福苑火災重建提出意見，強調災後重建制度化安排。這些議題均需政策協調與長遠視野，才能保障社會整體利益；同時亦持續關注財政預算案對公共服務和市民生活的影響。此外，積極走訪社區，聽取長者、照顧者、基層家庭等不同社群的聲音。

## Q 特別關注哪些社會議題？

A 最關注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整體社會策略。未來三分之一的人口將達 65 歲或以上，這不只是社福議題，而是涵蓋醫療、房屋、科技、經濟及城市規劃的系統整合。整體社會工程應以「投資思維」推動政策，例如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，可降低長期醫療及院舍壓力；及早投入照顧者支援、科技應用與社區照護，效益遠大於成本，而銀髮經濟與樂齡科技更是社會與經濟雙贏的機遇。此外，必須持續推動大埔宏福苑災後重建與社區可持續復元，這將是未來數年的重要任務。

## Q 對立法會工作有何期望？

A 立法會充分發揮憲制職能，工作任重道遠，期望透過專業分析、跨界別合作與前線實證，推動更具前瞻性的社會政策。社工專業所秉持的公平、關懷與人本價值，並以專業與包容推動社會共識，可成為議會文化的一部分。我會努力讓議會討論更貼近市民實際所需，助力香港穩健前行。

## Q 如何界定自己在議會中的定位？

A 以民生為本，定位是專業、務實、推動協作的議員。在社福界工作多年，一直與不同界別及持份者協作，深知其重要。無論是樂齡科技、房屋、兒童保護，以至大灣區發展，都需要集體智慧推進。

## Q 同時擔任社聯行政總裁與立法會議員，如何分配時間與發揮角色？

A 兩個崗位皆服務社會，社聯的平台有助掌握社會實況，議員職務則可轉化為政策倡議，兩者結合，能更全面推動民生改善。透過加強內部協調、調整流程與團隊支援，確保社聯與議會工作互相輔助。